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5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76,72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268,520,000股。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8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5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18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852 万股。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